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有關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公佈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租賃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業主的額外資料如下：

有關業主的進一步資料

業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公開記錄，業主由：(i)付秀平擁有約52.6%股權；(ii)付晨擁有約43.5%股權；(iii)陳寶玲擁有約2.6%股權；及(iv)北京市朝陽區金盞鄉農工商公司(該公司為一間集體所有制企業並由眾多當地村民集體擁有)擁有約1.3%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除上文所述資料外，該公佈的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先生、李海濤先生及陶蕾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尹美群女士。

* 僅供識別